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7〕322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卫生计生系统2017年度网站与新媒体 建设测评方案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委直属各单位、各有关三级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推进卫生计生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卫办发〔2016〕30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广东省政府网站考评办法》和《广东省2017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卫生计生系统2017年度网站与新媒体建设测评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



广东省卫生计生系统 2017 年度 网站与新媒体建设测评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推进卫生计生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卫办发〔2016〕30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7〕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卫生计生系统网站与新媒体建设有关工作，提高全省卫生计生系统网站信息发布、新媒体应用、互动交流和便民服务的水平，提升管理水平，参照《广东省政府网站测评办法》和《广东省 2017 年度政府网站考评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测评目标

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的宗旨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网站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和运维保障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网站与微信新媒体一体化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和评估机制，将全省卫生计生系统网站与新媒体打造成内容全面、权威发布、反应灵敏的信息公开平台、政策解读平台、舆论引导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

二、测评对象

测评对象包括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委

直属各单位及各相关三级医疗机构共 143 个（名单见附件 1）。
分四类进行测评：

第一类：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公众网站与新媒体（共 22 个）

第二类：委直属各单位公众网站与新媒体（共 20 个）

第三类：全省各地三级综合医院网站与新媒体（共 84 个，不含委直属单位三级综合医院）

第四类：全省各地三级专科医院网站与新媒体（共 17 个）

三、测评内容

（一）健康情况。通过日常监测的方式，主要测评网站与新媒体的可用情况、信息更新情况及页面展现设计的情况。

（二）网站建设与应用。主要测评网站信息内容、网上服务、互动交流、移动版网站以及支撑保障等情况。

1. 信息内容主要测评基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五公开”等信息内容建设和更新维护情况；

2. 网站服务主要测评服务指南、建设服务的整合情况，以及服务的易用性和实用性等相关服务质量；

3. 互动交流主要测评网站咨询投诉、征集调查等互动渠道的建设情况和应用效果，以及知识库建设情况和智能化互动实现情况；

4. 移动版网站主要测评移动版网站建设是否适配与各类终端的移动门户、以及服务功能和内容的使用情况；

5. 支撑保障主要测评机制保障、安全防范、自行评议等情况。

(三) 新媒体建设与应用。主要测评微信及微博等新媒体建设与应用情况。

1. 微信主要测评微信号的建设、机构信息内容展示与发布、在线服务功能及是否利用微信开展相关活动；

2. 微博的开通建设情况、利用微博发布信息、推送服务的情况。

(四) 附加指标。通过设置加分、扣分项，主要测评网站与新媒体受到宣传表彰、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情况。

测评指标及权重见附件 2。

四、测评程序

(一) 指标解读。2017 年 9 月，组织测评对象机构网站培训，对测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 自查自评。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测评对象按照测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通过测评系统填报反馈自评信息。

(三) 年终测评。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完成对测评对象网站与新媒体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测评结果，撰写测评报告。

(四) 结果复核。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将初步测评结果反馈给各测评对象。测评对象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省卫生计生委办

公室提出复核申请；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申请单位。

（五）结果公布。2018年1月，测评结果经省卫生计生委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测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工作要求

（一）全省卫生计生系统网站与新媒体测评对象基本信息（见附件3）填报采取无纸化的填报方式，请于8月15日前用手机扫“广东卫生信息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见附件4）完成基本信息填报工作。

同时，请加入全省卫生计生系统网站与新媒体测评工作交流QQ群：367056233，并扫描陈广泰同志二维码（见附件5）加好友后，邀请您加入“全省卫生计生系统网站与新媒体测评群”，进行测评工作交流。

（二）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网站与新媒体测评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确保测评工作顺利实施。

（三）测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测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测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四）各地各单位要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测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并问责。

联系人：寇华强：020-87620007

陈广泰：020-83848484

龚远义：020-83828508

蒲思伊：020-83845033

附件：1. 测评对象名单

2. 测评指标及权重

3. 测评对象基本信息填报表

4. 广东卫生信息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5. 全省卫计系统网站测评微信群加入方法

附件 1

测评对象名单

一、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

序号	网站名称
1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5	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	韶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7	河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8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9	惠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0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1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2	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3	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4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5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6	茂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网站名称
17	肇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8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9	潮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1	云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2	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委直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3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4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5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6	广东省健康教育中心
7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8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9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
10	广东省泗安医院
11	广东省深圳牙科医疗中心
12	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
13	广东省卫生厅政务服务中心
14	广东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15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
16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
17	广东省人口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
18	广东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
19	广东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	人之初杂志社

三、全省各地三级综合医疗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5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6	中山大学附属博济医院(增城市人民医院)
7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8	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4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15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16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7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8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序号	机构名称
19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20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21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22	深圳市人民医院
23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25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
27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28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29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30	珠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31	珠海市人民医院
32	遵义医学院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33	汕头市中心医院
34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5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36	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
37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序号	机构名称
38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39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4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4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佛山市第六人民医院）
42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43	粤北人民医院
44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45	河源市人民医院
46	梅州市人民医院
47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8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49	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50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惠阳区人民医院）
51	惠东县人民医院
52	汕尾逸挥基金医院
53	东莞市厚街医院
54	东莞康华医院
55	东莞市第五人民医院
56	东莞东华医院

序号	机构名称
57	东莞市第三人民医院
58	东莞市人民医院
59	江门市中心医院
60	中山市博爱医院
61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62	中山市人民医院
63	江门市人民医院
64	开平市中心医院
65	阳江市人民医院
66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67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68	广东省农垦中心医院
69	广东医学院附属医院
70	廉江市人民医院
71	茂名市人民医院
72	高州市人民医院
73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74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75	清远市人民医院

序号	机构名称
76	英德市人民医院
77	潮州市中心医院
78	潮州市人民医院
79	揭阳市人民医院
80	广东省普宁华侨医院
81	普宁市人民医院
82	云浮市人民医院
83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84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四、全省各地三级专科医疗机构

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2	广州市惠爱医院
3	广州市胸科医院
4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5	广东省皮肤病医院
6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7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8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9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10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
1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2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13	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14	汕头大学医学院眼科中心
15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6	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
17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附件 2

测评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内容	权重
健康情况 (20 分)	可用和更新情况	可用情况	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全省卫生计生系统网站与微信新媒体一体化建设评测的通知》有关测评指标, 监测网站和新媒体能否正常访问, 页面、图片、附件、功能与外部链接的可用情况以及各栏目更新维护情况。	6
		更新情况		6
		刊登商业广告情况		1
	展现设计	页面兼容性	网站与新媒体兼容主流类别及常用版本浏览器或移动设备的情况。	1
		展现友好性	网站与新媒体页面布局的科学合理性, 以及插件控件、飘窗等使用情况。	3
		要素完整性	网站与新媒体清晰显示发布时间、标明信息来源的情况。	2
		链接规范性	内部链接能否体现网站内容分类和访问路径的逻辑性, 外部链接打开时是否有提示信息。	1
	网站建设与应用 (55 分)	信息内容	基础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信息、人事信息、统计信息、公告公示等基础信息的公开和更新情况。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的建设情况, 以及信息跟新维护情况。 (备注: 无分工的单位将此部分权重移至“五公开”指标)	3
“五公开”情况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的专栏建设情况, 以及信息内容更新维护情况。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内容	权重
		信息公开年报	是否及时公开信息公开年报	1
		专题专栏	根据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信息，建立专题专栏的情况。	1
	网站服务	服务指南	服务指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1
		服务建设	基于部门职能和业务，提供网上咨询、进度和结果查询等公共便民服务建设情况。	4
		服务质量	网站服务的易用性和实用性等相关服务质量。	3
	互动交流	咨询投诉	咨询类渠道实现在线提交以及答复回应情况。	3
		征集调查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开展民意征集或在线调查，以及公众意见建议的回应和结果统计分析情况。	3
		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信息，及时召开在线访谈或新闻发布会情况	2
		智能互动	基于互动知识库提供智能互动渠道，实现自动回复。	2
	移动版网站	移动版建设	是否开通移动版，且适配于各类终端的移动门户。	3
		信息公开	移动版网站内容是否展示充分，与网站信息公开程度及资源共享的情况。	5
		服务功能	移动终端的服务功能是否完善及可用性以及服务质量。	4
		互动交流	移动终端是否开通交流互动渠道，渠道是否通畅可用。	3
	支撑保障	机制保障	是否有明确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等方面的机制保障。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内容	权重
		安全防范	网站通信保护、安全漏洞、国产化程度以及安全事故的情况。	2
		自行评议	是否及时提交网站自评报告，以及内容规范、真实有效情况。	3
新媒体建设与 应用 (25分)	微信应用	微信号建设	是否开通微信公众号。	5
		内容展示	单位机构重点信息内容展示。	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情况，测评阅读量、点赞数等。	5
		在线便民服务	在微信端是否开通有在线便民服务等相关功能以及服务质量。	4
		特色栏目	是否打造特色栏目，展示机构职能或丰富单位文化。	2
		微信应用情况	是否利用微信开展相关的活动，活跃用户群体。	3
	微博应用	微博的开通建设情况，利用微博发布信息、推送服务的情况。	3	
附加指标 (10分)	加分指标	上级表彰	本单位网站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受到上级单位表彰的，加分。	5
		媒体宣传	本单位网站与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被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加分。	5
	扣分指标	通报批评	本单位网站与新媒体受到相关通报批评的，扣分。	-5
		媒体曝光	本单位网站与新媒体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经证实属于网站与新媒体管理原因的，扣分。	-5

附件 3

测评对象基本信息填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网站与新媒体建设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QQ	
微信		邮箱	
工作联系人		职务	
手机		QQ	
微信		邮箱	
单位地址			
网站与新媒体建设情况			
是否建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择是，填写下面信息）		
网址			
是否开通微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择是，填写下面信息）		
微信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号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号		
微信号名称			
是否开通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选择是，填写下面信息）		
微博名称			
微博网址			

附件 4

广东卫生信息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注：请用手机扫一扫加关注后，点击底部中间“网站微信测评”按钮，进入“全省卫生计生系统网站与新媒体测评专题网”，完成测评基本信息填报）

附件 5

全省卫计系统网站测评微信群加入方法



注：请扫码陈广泰同志二维码，加好友后，邀请您加入“全省卫生计生系统网站与新媒体建设测评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办公室 寇华强

(共印 90 份)

